

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21号 公布关于美国对5家中国企业实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的阻断禁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及其实施规定、《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阻断办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《阻断办法》工作机制针对美国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等企业采取的列入“特别指定国民清单”（SDN清单）、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，依法开展综合评估，确认美国对上述企业的制裁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。

为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保护中国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商务部根据《阻断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和工作机制的决定，发布禁令如下：

不得承认、不得执行、不得遵守美国依据第13902号行政令、第13846号行政令等规定，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，对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、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、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列入“特别指定国民清单”、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。

本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商务部

2026年5月

2日

